

# 中華民國東海大學校友總會第十二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12 月 11 日 星期六 下午二時至下午四時 (13:30 報到)

地點：東海大學創藝學院北側社團會議室 AS18

主席：李基正理事長

司儀：劉美華秘書長

紀錄：呂閔誌秘書

## 一、報告出席人員：

理事應到 21 人，實到 16 人，請假 5 人；監事應到 5 人，實到 4 人，請假 1 人。

理事長：李基正(出席)

副理事長：吳錫銘(出席)王朝明(請假)蘇美月(出席)

常務理事：姚靜樺(出席)楊聯智(出席)鄭哲民(視訊)

理事：陳淞屏(出席)黃正聰(出席)葉世宗(請假)黃一彬(出席)林碧揚(視訊)蔡慶瑞(請假)  
曾啟政(請假)林泰弘(出席)劉景文(出席)沈孝芬(視訊)張國佐(請假)邱媛美(視訊)  
李青育(視訊)闕瑞湘(視訊)

常務監事：張光永(出席)

監事：蔡宗易(請假)蔡文龍(出席)洪銘璋(視訊)李重林(出席)

輔導理事長：卓春英(請假)

就友室主任：蔡清欉

秘書處：劉美華秘書長、黃文結財務長、呂閔誌秘書、何育萱

## 二、請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 三、唱校歌

## 四、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 五、主席致詞

## 六、常務監事致詞

## 七、輔導理事長致詞

## 八、貴賓致詞

## 九、報告事項

(1) 報告上次會議決案執行情形(P. 3)

(2) 會務報告、活動預告(P. 6~7)

(3) 第十二屆校友楷模遴選結果

東海大學校友總會第十二屆校友楷模當選名單(依畢業屆別排序)

姓名	屆系別	職務
賴明添	23 化學	浩鼎生技研發長/執行副總經理
邱媛美	26 社會	亦思科技股公司共同創辦人 執行董事
劉成章	26 食科	頂新國際集團便利餐飲連鎖事業食品安全與安心辦公室負責人
魏文地	26 企管	馬來西亞 PTM 技職教育學院副院長
黃正聰	29 資訊	靜宜大學觀光事業學系/副教授
高桂卿	29 企管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葉世宗	32 建築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副理事長
郭達鴻	33 政治	台中市商圈聯誼會總召
梁華蓁	43 音樂	高雄市六龜高級中學校長
曾崇芳	54 工工醫管所	台中市診所協會理事長

- (4) 校友導師執行報告
- (5) 各地校(系)友會繳費情形(附件 P. 8)
- (6) 財務報告(P. 9)
- (7) 各委員會報告
- (8) 各地校友會、系友會會務報告

#### 十、討論事項

案由一、提請討論 111 年度工作計畫表。(提案人：李基正，附署人：吳錫銘)

說明：請參閱附件 P. 10。

決議：通過。

案由二、提請討論 111 年度財務預算表。(提案人：李基正，附署人：王朝明)

說明：請參閱附件 P. 11~12。

決議：通過。

案由三、提請討論配合母校環安衛中心辦理 2022 金秋地球日活動。

說明：2021 金秋地球日系列活動海報請參閱附件 P. 13~14(提案人：李基正，附署人：林泰弘)

決議：通過。

案由四、提請討論本會會員代表人數之規定。(提案人：黃正聰，附署人：蘇美月)

說明：

一、本會章程請參閱附件 P. 15。

二、為鼓勵本會理監事表達意見，設計『會員代表人數修改意願調查』表單，共七位填寫表單，其中五位支持「1. 維持不修訂」；兩位支持「2. 會員代表比率不超過 20%」。

決議：

一、經理監事充分討論後，決議修訂章程第 13 條，增列第 1 項第 3 款「**單一分級組織推派會員代表比例不得超過會員代表總數之五分之一(含)**」，並提至第十二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決議。

二、本會章程第十三條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P24.

案由五、提請討論本會第十二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籌備事宜。

說明：

(提案人：李基正，附署人：林泰弘)

一、經本會第十二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討論，決議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5 日召開本會第十二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暨第十二屆校友楷模表揚大會。原定於銘賢堂召開會議，因場地安排期末考使用，改至人文大樓茂榜廳召開大會。

二、提請討論工作分配。

三、活動流程、工作分配請參閱附件 P. 22~23。

決議：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

十二、自由發言

十三、閉會

## (一) 報告上次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中華民國東海大學校友總會第十二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9 月 4 日 星期六 下午二時至下午四時

地點：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徐州路 2 號，捷運近台大醫院站及善導寺站)

視訊平台：GoogleMeet

會議連結：

會議 ID：txxeyfxrgm

主席：李基正理事長

司儀：劉美華秘書長

紀錄：呂閔誌秘書

#### 一、報告出席人員：

理事應到 21 人，實到 16 人，請假 5 人；監事應到 5 人，實到 4 人，請假 1 人。

理事長：李基正（出席）

副理事長：吳錫銘（出席）王朝明（出席）蘇美月（視訊）

常務理事：姚靜樺（出席）楊聯智（請假）鄭哲民（請假）

理事：陳淞屏（視訊）黃正聰（視訊）葉世宗（請假）黃一彬（請假）林碧揚（出席）

蔡慶瑞（出席）曾啟政（視訊）林泰弘（視訊）劉景文（視訊）沈孝芬（視訊）

張國佐（請假）邱媛美（視訊）李青育（視訊）闕瑞湘（出席）

常務監事：張光永（出席）

監事：蔡宗易（出席）蔡文龍（視訊）洪銘璋（視訊）李重林（請假）

輔導理事長：卓春英

就友室主任：蔡清欉

秘書處：劉美華秘書長、鄧益裕副秘書長、黃文結財務長（視訊）呂閔誌秘書

列席：沈哲正、黃成鋒、陳允恭、李世堯、曾信豪（視訊）。

#### 二、請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 三、唱校歌

#### 四、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 五、主席致詞

非常感謝各位理監事及校友導師們，熱烈參與校友總會與就友室合作開辦的職涯共學堂微學分課程。到目前為止，共招募到 31 位校友導師，名單與課程內容已提交就友室媒合，開學後供學生選課。

#### 六、常務監事致詞

#### 七、輔導理事長致詞

#### 八、貴賓致詞

#### 九、報告事項

## 十、討論事項

提案一、提請討論本會第十二屆校友楷模遴選及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相關事宜。(P.12)

說明：(提案人：李基正，附署人：陳淞屏)

- 一、依本會校友楷模選拔暨表揚辦法第四條，「校友楷模遴選委員會」設委員七至九人，負責審查並遴選當年度之受獎人，總會長擔任主任委員，由校友總會理、監事推選四人擔任委員，歷屆校友楷模代表一至二人，社會賢達校友一至二人由總會長推舉之，及母校代表一人，共七至九人組成，委員任期為兩年，連選得連任，委員不得被推薦為候選人。
- 二、依本會校友楷模選拔暨表揚辦法第四條之一，本會每年於十月底前公告並通知辦理校友楷模選拔作業，推薦者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填具推薦表向本會申請。校友楷模應於十二月底前遴選完成並公告當選名單。
- 三、擬於民國110年12月11日(星期六)上午10時假創藝學院北側社團會議室召開第十二屆校友楷模遴選委員會議，並於12月11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召開第十二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決議：

主任委員由李基正理事長擔任，理監事代表由張光永常務監事、吳錫銘副理事長、姚靜樺常務理事、陳淞屏理事擔任；歷屆校友楷模代表由董大斌校友、林丙申校友擔任；社會賢達校友代表由劉景文理事擔任；母校代表由就友室蔡清樞主任擔任。

執行情況：執行完畢。

提案二、提請討論召開本會第十二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暨第十二屆校友楷模表揚大會相關事宜。

(P.16)

(提案人：李基正，附署人：吳錫銘)

說明：

- 一、依本會組織章程第十三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本會會員人數達三百人以上時，得由分級組織就所屬會員依下列原則選派會員代表，參與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  
分級組織所屬會員人數在一百人以下者：每十人推派會員代表一名。  
分級組織所屬會員人數逾一百人以上者：每逾二十人增派會員代表一名。  
**會員代表之任期二年。**  
會員或會員代表名冊應於每年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召開一個月前報請本會核備。
- 二、依本會組織章程第三十條之一，入會費、常年會費及永久會費由分級組織向其所屬會員收取，並將所收取會費之五分之一及其應繳交之團體會費，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向本會完納。  
分級組織推選參與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員代表人數，由本會按其提報之名冊及完納前項會費之數額後定之。
- 三、擬於民國111年1月15日假東海大學銘賢堂召開本會第十二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暨第十二屆校友楷模表揚大會。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關於組織章程第13條會員代表人數之規定，分會人數逾100人以上者，每逾20人增派會員代表一名，基於票票等值的考量，可否改由分會代表占全體會員代表的占比限制來考慮？同樣可以防止單一分會選舉時的壟斷。  
此議題涉及章程的修改茲事體大，請理監事集思廣益於討論完備後，再提至下次理監事會討論，最後尚需會員大會通過。

執行情況：請參閱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案由三。

## 十一、臨時動議

動議一、提請討論關於本會與東海大學董事會互動及合作。(動議人：姚靜樺，附議人：蔡慶瑞)

說明：

- 一、本會理監事平時應收集及反映校友關心的重要議題，於本會理監事議決後，正式行文至東海大學董事會。本會理事長以職務董事的身份忠實反映及提案討論，並請東海大學董事會正式行文給本會，以達溝通之目的。
- 二、為充份發揮本會參與東海大學董事會之目的，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及會議後，請總會長將董事會所有議題，在理監事會議中精準傳達及討論，讓各位理監事了解及協助(像募款或其他重大事項)讓大家一起積極來關心母校。

決議：

每次會期董事會討論案件因數量與項目繁雜眾多，包括大學部暨附設中小學等單位的各類行政、經費、法規修正細項等，如將董事會所有議題向本會理監事會報告，委實繁瑣。

經討論後決議，請理事長將董事會已訂定之議程中與校友攸關的討論事項，於會前及會後在本會理監事會議報告周知。另本會理監事會若已有作成具體可行的建議提案，亦可以本會名義行文至東海大學董事會研議。

執行情況：持續執行中。

## 十二、自由發言

## 十三、閉會(下午四時)

## 110年9月~111年12月 會務報告

日期	活動內容
09/16(四)	東海大學傑出校友遴選會議
09/25(六)	東海大學校友總會關懷退休師長暨校友聯誼會活動
10/07(四)	東海大學EMBA校友會&東海大學校友總會緣牽東海工工情
10/08(五)	環安衛羅永信執秘向基正總會長導覽東大溪
10/08(五)	「錢進專利、翻轉你的技術價值」研討會
10/10(日)	就友室蔡副主任公公告別式
10/14(四)	校友普查會議
10/14(四)	校友總會秘書處週會
10/14(四)	東海大學企業/校友導師授課精進線上+線下講座 講題:魅力授課技巧分享 講師:李成教授(直播名嘴)
10/15(五)	東海大學校友總會校友楷模遴選活動開始
10/16(六)	師友計畫拜師典禮
10/17(日)	台中市校友會第十二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
10/18(一)	校友總會秘書處週會
10/18(一)	校園解說社邀請基正總會長至東大溪環教館演講
10/19(二)	劉美華秘書長輔導台中校友會會務發展
10/21(四)	職涯共學堂系列-邱媛美「向左走?向右走?職涯大探索」
10/22(五)	上善若水:金秋(國際)地球日系列活動
10/24(日)	臺南校友會曾文水庫之旅
10/24(日)	「東海國際藝術節藝術-Halloween! 變裝 follow me!」
10/25(一)	校友總會秘書處週會
10/28(四)	職涯共學堂系列-葉世宗「如何打造會說話的建築」、郭達鴻「打造商圈競爭力」
10/30(日)	東海大學66週年校慶暨傑出校友表揚
11/01(一)	東海大學66週年校慶「珍藏最愛第一聲——台灣雜誌創刊號展(1949-1987)」開幕儀式
11/02(二)	東海大學66週年校慶全校健走活動
11/02(二)	校友總會秘書處週會
11/08(一)	校友總會秘書處週會
11/11(四)	台北、台中校友會聯誼-日月潭文化之旅
11/11(四)	基正總會長代表董事會至台中市政府開會討論捷運規劃事宜
11/12(五)	東海大學董事會財務小組會議
11/13(六)	新北市東海大學校友會演講餐會 主講者:聖文森大使 柏安卓 閣下 H. E. Andrea Bowman
11/16(二)	校友總會秘書處週會
11/18(四)	金秋地球日活動檢討會議
11/18(四)	植樹節活動籌備會議
11/18(四)	職涯共學堂系列-劉景文「保健食品暨生技產業趨勢分析」

11/19(五)	東海大學董事會
11/21(日)	彰化校友會理監事聯誼活動-羅達仁校友大雪山雅居
11/23(二)	校友總會秘書處週會
11/23(二)	職涯共學堂系列-鄭哲民、鄭傑之、鄭傑人「不務正業?如何成功轉職、逐夢、築夢」
11/24(三)	校友卓越講座-講題：「0到1」洪進山董事長 Bonny Sports 薩摩亞商順譽世界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董事長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
11/27(六)~11/28(日)	企業導生社 2021 企業成長探索營
11/27(六)	國貿系系友會大會暨理監事改選
11/28(日)	台中市校友會參觀好好聚落文創園區活動
11/28(日)	臺南市校友會會員大會
11/29(一)~12/03(五)	2021 實習人才媒合會-線上初試
11/29(一)	校友總會秘書處週會
11/30(二)	職涯共學堂系列-黃正聰、李世堯「你也擁有頂大生的學習資源-校友來幫忙」
12/04(六)	2021 實習人才媒合會-媒合會開幕式暨實體複試見面會-校友總會協辦
12/07(二)	東海大學學生綜合活動中心新建案座談會
12/06(一)	校友總會秘書處週會
12/09(四)	職涯共學堂系列-劉美華、陳威佑「向前跌倒的勇氣」
12/11(六)	召開第十二屆校友楷模遴選會議
12/11(六)	第十二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110年12月~111年1月 活動預告

日期	活動內容
12/16(四)	職涯共學堂系列-李青育、曾啓政、蘇美月「打造財富自由」
12/18(六)	台中市校友會第十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
12/20(一)	路思義合唱家 2021 聖誕音樂會《暮冬之頌》
12/21(二)	職涯共學堂系列-侯國良、周紹儒「人生不設限、成功無上限」
12/25(六)	高雄市校友會會員大會
111/01/02(日)	政治系系友會會員大會暨理監事改選
111/01/08(六)	彰化縣校友會會員大會
111/01/15(六)	第十二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暨第十二屆校友楷模表揚大會

## 東海大學校友總會第十二屆各地校(系)友會會員代表會費名細

2021/12/14 11:18

序號	團體會員	會員數	代表別	人數	應繳會費	應繳會費(合計)	實繳會費	備註
1	宜蘭縣校友會	40	團體代表	1	5,000	13,000	13000	已繳
			會員代表	4	8,000			
2	企管系系友會	30	團體代表	1	5,000	11,000	11,000	已繳
			會員代表	3	6,000			
3	社會系系友會	100	團體代表	1	5,000	25,000	25,000	已繳
			會員代表	10	20,000			
4	彰化縣校友會	80	團體代表	1	5,000	21,000	21,000	已繳
			會員代表	8	16,000			
5	台北市校友會	100	團體代表	1	5,000	25,000	25,000	已繳
			會員代表	10	20,000			
6	校友團契聯合會	50	團體代表	1	5,000	15,000	15,000	已繳
			會員代表	5	10,000			
7	新竹校友會	30	團體代表	1	5,000	11,000	11,000	已繳
			會員代表	3	6,000			
8	新北市校友會	100	團體代表	1	5,000	25,000	25,000	已繳
			會員代表	10	20,000			
9	臺南市校友會	100	團體代表	1	5,000	25,000	25,000	已繳
			會員代表	10	20,000			
10	高雄市校友會	100	團體代表	1	5,000	25,000	25,000	已繳
			會員代表	10	20,000			
11	桃園市校友會	100	團體代表	1	5,000	25,000	25,000	已繳
			會員代表	10	20,000			
12	國貿系系友會	100	團體代表	1	5,000	25,000	0	
			會員代表	10	20,000			
13	外文系系友會	30	團體代表	1	5,000	11,000	11,000	已繳
			會員代表	3	6,000			
14	台中市校友會	300	團體代表	1	5,000	65,000	65,000	已繳
			會員代表	20	60,000			
15	化材系系友會	30	團體代表	1	5,000	11,000	11,000	已繳
			會員代表	3	6,000			
合計		1,290		134	333,000	333,000	308,000	



## 中華民國東海大學校友總會 111 年度工作計畫表

### ※ 法定會議

召開東海大學校友總會會員代表大會

第十二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暨第十二屆校友楷模表揚大會 - 訂定 111 年 1 月 15 日

第十三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暨第十三屆校友楷模表揚大會 - 預定 112 年 1 月召開

(理監事改選)

### 〔二〕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

第十二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北部)—預定 3 月(結合北部校友會活動)

第十二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中部)—預定 6 月(結合母校畢業典禮)

第十二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南部)—預定 8 月(結合南部校友會活動)

第十二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中部)—預定 12 月(+校友楷模遴選會議)

### ※ 會務活動

〔一〕【東海大學校友總會】E化校友會員證推行。

〔二〕 職涯共學堂微學分課程-配合母校辦理。

〔三〕 校友植樹日-預定 3 月配合母校辦理。

〔四〕 東海大學徵才博覽會-預定 3 月配合母校辦理。

〔五〕 東海大學畢業典禮/歡迎新校友招募新會員-預定 6 月配合母校辦理。

〔六〕 關懷母校退休師長及退休教職員聯誼活動-預定 9 月由承辦分會討論辦理。

〔七〕 金秋地球日-預定 10 月 22 日配合母校辦理。

〔八〕 校友楷模遴選活動開始-預定 10 月底。

〔九〕 東海大學 67 週年校慶暨校友返校日餐會-預定 11 月配合母校辦理。

〔十〕 東海大學實習人才媒合會-預定 12 月。

〔十一〕 召開校友楷模遴選會議-預定 12 月。

〔十二〕 校友楷模表揚大會-預定 1 月第十三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

〔十三〕 拜訪海外校友會(暫定)

## 中華民國東海大學校友總會111年度財務預算表草案

自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科目		111年 預算數	說明
代碼	名稱		
1-1	1-1.入會費	30,000	入會費NT\$500, 預估60位*500元 (110年實收28名-至9月底) (製作悠遊卡.不下撥)
1-2	1-2.常年會費	50,000	代收各分會常年會費 NT\$1000 預估50位(110年實收34名-至9月底)
1-3	1-3.永久會費	100,000	代收各分會永久會費 NT\$10,000 預估20位(110年實收5名-至9月底)
1-4	1-4.團體會費	70,000	團體會費NT\$5,000, 有效團體會員共14個 分會, 預估14*5000元
1-5	1-5.分會上繳	252,000	預估1260位會員, 每位會員NT\$200, 預估 1260*200元。
2-1	2-1.理監事贊助款	290,000	職務捐(一年一捐) 理事長NT\$100,000、副理事長(3位) NT\$20,000、常務理監事(4位)NT\$10,000、 理監事(18位)NT\$5,000
2-2	2-2.捐款收入	400,000	專案捐款以外之各項捐款
2-3	2-3.利息收入	68,269	定存6,658,000元(以目前利率0.8150%計 算)
2-4	2-4.發展基金	700,000	校友會館盈餘22.8%
2-5	2-5.活動收入	100,000	校友活動
2-6	2-6.其他收入	15,000	捐款-行銷紀念品
	專案捐款-1	0	築夢園計畫
收入小計		2,075,269	
3-1	3-1.薪資	370,800	秘書30,900*12(月)
3-2	3-2.年終績效獎金	46,350	1.5個月薪資
3-3	3-3.工讀費	10,752	時薪\$168*8(hr)*8(天/月) 工讀生協助整理會務資料運作派遣
3-4	3-4.勞保費	36,312	3026*12=36,312
3-5	3-5.健保費	22,308	1859*12=22,308
3-6	3-6.勞退金	20,736	1,728*12=20,736
3-7	3-7.業務支出	180,000	發展會務各項公關活動支出
3-8	3-8.車馬費	40,000	秘書處補助車資實支實付.其他車資
3-9	3-9.郵電費	50,000	電話費.網域費.郵資.匯費.刷卡手續費
3-10	3-10.雜項支出	50,000	辦公室文具.雜項用品.印刷品等
3-11	3-11.校內活動	20,000	校內具代表性活動補助
3-12	3-12.活動支出	230,000	舉辦各項活動支出
3-13	3-13.會員代表大會	150,000	每年舉辦固定舉辦會員代表大會

## 中華民國東海大學校友總會111年度財務預算表草案

自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科目		111年 預算數	說明
代碼	名稱		
3-14	3-14.分會活動	100,000	各分會活動贊助 依流程申請1000元/次
3-15	3-15.下撥分會	224,000	下撥代收各分會會費 代收各分會會員常年會費.永久會費
3-16	3-16.捐款支出	200,000	依校友指定
3-17	3-17.理監事會議費用	100,000	含正式會議及臨時協調會.各項討論會
3-18	3-18.其他支出	0	無明確定義之支出
	教育訓練	24,011	會務人員在職進修
	海外校友會活動	200,000	參加海外校友會活動
	築夢園計畫	0	築夢園計畫
支出小計		2,075,269	
餘額		0	
理事長	李君	常務監事	張光永
		財務長	黃文龍

# 上善若水

金秋(國際)地球日(上午場)

## 永續環境論壇



時間：2021年10月22日  
09:00~11:30

地點：台中市東海大學  
管理學院 M242 教室



清華大學清華學院及人社院  
王俊秀教授

### 活動流程：

09:00-09:20 報到-管理學院 M242 教室

09:20-10:00 專題演講：永續發展的共善價值:SD4SD 的觀點

10:00-10:20 彈性休息，紀念照

10:20-11:30 地球高峰會論壇II：經驗分享與超前部屬



\*本活動配合中央流行防疫指揮中心辦理:包括戴口罩、量體溫、社交距離、戶內外集會人數...等

聯絡人:邱安佑

連絡電話:04-2359-0121#21211

指導單位： 國家環境保護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委員會



主辦單位：



承辦單位：企業永續影響力中心



聯絡信箱:brian911825@thu.edu.tw

協辦單位：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民間永續會、臺北鳥會 Obird 老鳥俱樂部、臺灣野鳥保育協會、臺灣野鳥 50



# 上善若水



## 共同響應金秋(國際)地球日下午場系列活動

### 傳遞推廣環保教育，共同響應牽手護地球

日期:2021年10月22日

時間:下午13:00~13:30報到

地點:東海大學社科院SS210教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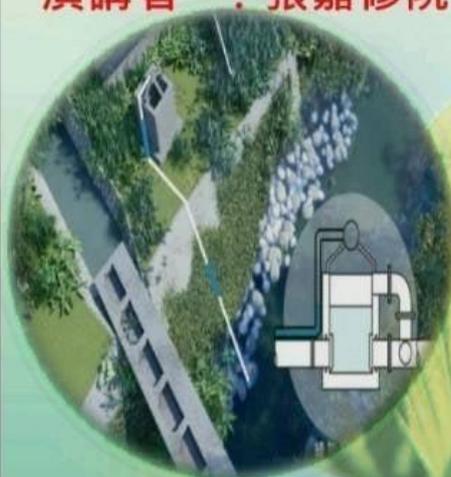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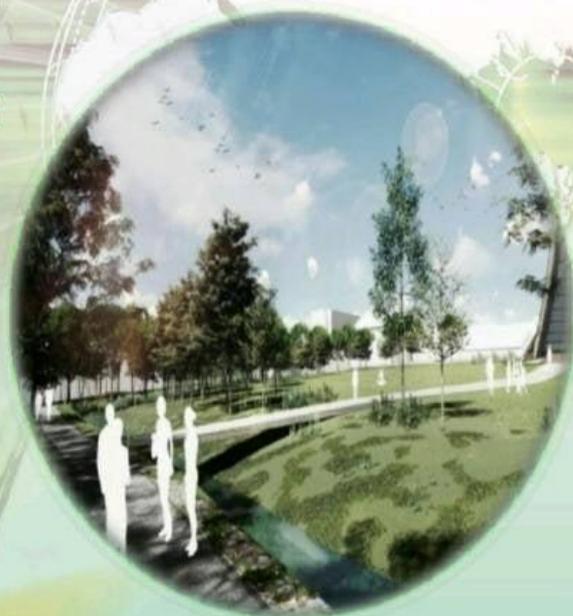
#### 一、校園東大溪導覽:

- 1.東大溪環境教育解說導覽
- 2.口琴橋微水利發電導覽
- 3.生態解說教室環教館導覽

#### 二、金秋地球日專題演講:

演講題目：東海湖AI智慧科技  
優化水質與環境

演講者：張嘉修院長



指導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中市政府水利局

主辦單位：東海大學、東海大學校友總會

承辦單位：東海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協辦單位：東海大學勞教處、東海大學生態中心、  
東海大學生科系、環境科學及工程學系、  
達文西計畫、東海大學台中校友會

# 中華民國東海大學校友總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16 日第十二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05 日第八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7 日第六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26 日第五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01 月 14 日第四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01 月 23 日制定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東海大學校友總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  
 本會以加強校友感情聯繫，結合校友事業，團結互助合作，發揚母校精神，協助校務發展，並促進社會公益，提昇生活品質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並得依法設立分級組織。  
 前項分級組織之名稱，應定為「○○市（縣）東海大學校友會」。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  
 本會得於會址所在地區以外之地區設立分會，其組織簡則由本會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擬定。  
 前項分會之設立及組織簡則，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本會會址及分會會址應於設立或變更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聯繫校友情誼，發揚中華民國東海大學（以下簡稱母校）立校精神。  
 二、結合校友事業，團結互助合作。  
 三、爭取公私立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助，以協助母校校務或本會會務之發展。  
 四、建置校友資訊網路，提供就業與創業服務。  
 五、出版及發行刊物，作為聯繫校友及母校之交流管道。  
 六、舉辦社會公益活動。  
 七、其他有關母校校務或本會務發展事項。
- 第六條 （刪除）

## 第二章 會員

- 第七條 本會會員之種類及其應具資格如下：  
 一、基本會員：曾就讀母校，並經母校依法發給正式文憑證書者。  
 二、永久會員：具前款之資格，且於入會時繳交永久會費或一次繳足十年常年會費者。  
 三、團體會員：除第三條之分級組織為本會當然團體會員外，其他認同本會宗旨之公私立機構或團體。

四、榮譽會員：曾就讀、任職或任教於母校者。

五、贊助會員：贊助本會工作、業務推展之團體或個人。

具前項資格之一者，於申請加入本會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繳交入會費，並經理事會審核通過後始成為會員，得行使會員之相關權利。

團體會員應推派具永久會員資格者一人為代表，行使該團體之會員權利。

第八條 會員除榮譽會員與贊助會員外，有表決、選舉、被選舉及罷免之權。前項權利，每一會員均為一權。

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章程、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之決議及繳交會費之義務。

第十條 會員或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本章程、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決議之行為時，得由理事會決議為警告或停權之處分；其因喪失行為能力經法院為禁治產宣告或其違反法令之行為，係因故意犯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得由理事會決議為喪失其會員資格之處分。

第一項之行為危害本會情節重大者，並得經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條之一 會員有欠繳常年會費之情事者，得由理事會決議為下列之處分：

一、欠繳常年會費達三個月以上者，得予以警告。

二、欠繳常年會費達六個月以上者，得予以停權。

會員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合計逾一年以上者，應由理事會提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前項規定，於第三條之團體會員，不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會員或會員代表死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出會。

第十二條 會員聲明退會者，應以書面為之，其自送達本會之時起，發生效力。

擔任理、監事之會員聲明退會者，應於三個月前通知本會。但有不得已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 第三章 組織與職權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本會會員人數達三百人以上時，得由分級組織就所屬會員依下列原則選派會員代表，參與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

一、分級組織所屬會員人數在一百人以下者：每十人推派會員代表一名。

二、分級組織所屬會員人數逾一百人以上者：每逾二十人增派會員代表一名。

會員代表之任期二年。

會員或會員代表名冊應於每年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召開一個月前報請本會核備。

- 第十四條 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永久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預算及決算。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二十一人，監事五人，由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 前項理、監事選舉時，並得按得票數之高低依序另選出候補理事七人，候補監事一人，於理、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 第十五條之一 會員或會員代表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為理、監事候選人：
- 一、現任或曾任本會會務幹部、各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或分會、分級組織、監事以上之職務。
  - 二、經現任理事三分之一以上之聯名推薦。
- 第十五條之二 本會為辦理、監事之選舉，得設選務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理事長就候選人以外之會員或會員代表中提名，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辦理審查候選人資格及其他有關選務工作。
- 選務委員會應於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召開前二個月，將理、監事之選舉事宜通知各會員或會員代表，於召開前一個月完成參選登記，並於召開前十五日將候選人資格審查結果通知各登記參選之人。
-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或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及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訂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預算及決算。
  - 六、提出下屆理、監事候選人建議名單。
  -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七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 理事會置副理事長若干人，其選任方式與理事長同。
-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召集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並為主席。
- 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其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推舉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
- 理事長或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副理事長出缺時，由理事

長於一個月內就常務理事中補提名並經理事會同意後任之。  
前項補選之人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第十七條之一 常務理事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為理事長候選人：  
一、現任或曾任本會、分會或分級組織理、監事之職務。  
二、經現任理事二分之一以上之聯名推薦。
-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決算。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本會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常務監事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理事、監事之任期自本屆第一次理事會開會之日起算。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但理事長、常務監事或理事會會務幹部，經理事會決議賦予職務，而需經常至本會處理會務者，得在預算額度之範圍內酌予支給車馬費。
- 第二十一條 理、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即解任：  
一、出會者。  
二、辭職經理、監事會同意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之期間逾其任期二分之一者。
- 第二十一條之一 分會及分級組織之新任會長自就職之日起，得依其意願為本會之見習理事或見習監事。  
見習理事或見習監事得列席理事會或監事會，參與議題討論及表示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二十二條 本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工作人員若干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會務；秘書長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同意後聘免之，工作人員由秘書長提請理事會聘免之，並均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秘書長之職責如下：  
一、執行理事長交辦或理事會決議之事項。  
二、保管本會所有檔案、印鑑、辦公用具及其他文件，並編列財產目錄。  
三、本會各種會議之準備、紀錄、通知及對外函電之處理。

四、負責指揮、考核工作人員。

五、其他秘書處之相關工作。

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其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會置財務長一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同意後聘免之，並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財務長之職責如下：

一、管理本會財務、會計、出納、帳冊及各項投資。

二、製作本會財務報表及編列年度預算控制。

三、定期向理事會及會員代表大會提出財務報告。

四、開立並稽查年度各類之繳款、捐款、收入及收據。

五、負責理事會授權動用之行政經費開支或採購。

六、其他財務相關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會為推行會務，得經理事會決議，設立或變更下列委員會：

一、財務委員會。

二、公共關係委員會。

三、關懷母校委員會。

四、分會發展委員會。

五、活動暨編輯事務委員會。

六、資訊管理委員會。

七、其他有設立之必要，並經理事會決議者。

各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應提經理事會同意後任免之，其任期與理事會同。

各委員會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編製年度預算及工作計畫，提交理事會審查。

除第一項所定之各委員會外，理事會並得視實際需要，經決議設立各種小組或作業組織。

第一項之委員會及前項之小組或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訂定，並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其有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經理事會決議，聘請榮譽理事長、名譽理事長、名譽副理事長、名譽理事、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之任期同。

##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分為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均由理事長召集之。

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各會員或會員代表。但因緊急事故召集之臨時會議，得於開會前一日送達通知。

定期會議於每年十二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提前或延後一個月召開。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召集臨時會議：

一、理事會認為有召集之必要。

二、會員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三、監事會函請召集。

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

第二十六條 會員或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或會員代表一人代理之。但每一會員或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或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第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之罷免及第五款至第八款之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十四條第一款之事項，於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其決議應有前項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之召集，除臨時會議外，應於開會前七日以書面通知各理、監事；其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理、監事應親自出席理、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其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

##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由基本會員、永久會員或團體會員於入會時繳交。

二、常年會費：由基本會員、團體會員或贊助會員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繳交。

三、永久會費：由永久會員於入會時繳交。

四、事業費。

五、會員、顧問、公私利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款。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入會費、常年會費及永久會費之金額如下：

一、入會費：基本會員或永久會員為新臺幣五百元；團體會員為新臺幣五千元。

二、常年會費：基本會員為新臺幣一千元；團體會員為新臺幣五千元；贊助會員按其為個人或團體而定其金額。

三、永久會費：新臺幣一萬元。

前項各款之金額，得經理事會決議，增加至一倍，或減至二分之一。

團體會員在七月一日以後始申請入會者，其當年之常年會費得折半繳納。

贊助會員贊助當年度之費用者，得參與該年度之活動。

第三十條之一 入會費、常年會費及永久會費由分級組織向其所屬會員收取，並將所收取會費之五分之一及其應繳交之團體會費，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向本會完納。

分級組織推選參與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員代表人數，由本會按其提報之名冊及完納前項會費之數額後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二條 每年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內，理事會應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及員工待遇表，提請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於年度開始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如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時，得先經理事會聯席會議通過，陳報主管機關，並於事後提經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每年會計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理事會應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經監事會審核後，連同監事會之審核意見書，提請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並於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如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時，得先經理事會聯席會議通過，陳報主管機關，並於事後提經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再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三十三條 本會解散後，如有剩餘財產時，應歸屬於本會會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刪除)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 第十二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暨 第十二屆校友楷模表揚大會

日期：民國111年1月15號 星期六 上午九時

地點：東海大學人文大樓茂榜廳

流程：

09:00~09:30 報到、領取會議資料

09:30~09:45 大會開始、主席暨來賓致詞

09:45~09:50 會務報告

09:50~10:15 提案討論

10:15~10:30 臨時動議暨自由發言

10:30~11:30 校友楷模表揚大會

11:30~12:10 專題演講-獲利不是投資的全貌：  
談永續投資 BEYOND PROFIT  
(講者：巫慧燕/28國貿/英商施羅  
德證券投信董事長)

12:10~12:20 大合照

12:20~13:30 餐敘

13:30~15:00 東大溪生態導覽

## 第十二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工作分配

組別	工作內容	負責人員
行政組	一、開會通知及貴賓邀請 二、準備會議資料、獎狀、感謝狀、獎牌、紀念品 三、場地、器材租借	秘書處
典儀組	一、議程掌握：大會、校友楷模頒獎 二、活動節目細流規劃與聯繫 三、司儀及節目主持	秘書處
場地組	一、場內：紅布條掛置、議程海報張貼 二、場外：引導、會旗、用餐區、桌椅、防疫用品 三、活動結束場復 四、搬運器材	台中校友會
報到組	受理報到、收費、開立收據、收取委託書、會議資料、貴賓胸花	和平會志工
接待組	接待引導校友入席。	和平會志工
餐飲組	一、供餐廠商規劃聯繫及預算掌控、準備紙巾等。 二、當天供餐流程、質量掌控(餐盒預算100元) 用餐地點：人文大樓 H103、H104	秘書處
攝影組	重要人物、與會者鏡頭留影	秘書處
音控組	播放議程簡報、影片、音樂。	何育萱

附件 章程第十三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p> <p>本會會員人數達三百人以上時，得由分級組織就所屬會員依下列原則選派會員代表，參與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p> <p>一、分級組織所屬會員人數在一百人以下者：每十人推派會員代表一名。</p> <p>二、分級組織所屬會員人數逾一百人以上者：每逾二十人增派會員代表一名。</p> <p><u>三、單一分級組織推派會員代表比例不得超過會員代表總數之五分之一(含)</u></p> <p>會員代表之任期二年。</p> <p>會員或會員代表名冊應於每年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召開一個月前報請本會核備。</p>	<p>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p> <p>本會會員人數達三百人以上時，得由分級組織就所屬會員依下列原則選派會員代表，參與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p> <p>一、分級組織所屬會員人數在一百人以下者：每十人推派會員代表一名。</p> <p>二、分級組織所屬會員人數逾一百人以上者：每逾二十人增派會員代表一名。</p> <p>會員代表之任期二年。</p> <p>會員或會員代表名冊應於每年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召開一個月前報請本會核備。</p>	<p>一、增列第13條第1項第3款。</p>